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8-6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2,480 万元 -2,800 万元	亏损 15,46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 2,500 万元 -2,800 万元	亏损 15,46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14 元 -0.16 元	亏损 0.31 元

3.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69.79 万元 -16,609.79 万元	-969.3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降,但仍然处于亏损状况,且期末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是:1、非经常性损益因素。上年同期公司根据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一审判决结果,赔偿款 22,933,918.72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案件受理费 173,892.00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由此增加了当期损益 23,107,810.72 元。本报告期该类诉讼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 125,947.60 元。

2、刑事案件造成的后遗症因素。前董事长卢鸿毅等人涉嫌侵占和掏空上市公司资产的犯罪行为,给公司带来了极大伤害(已处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阶段),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巨大,资金严重不足,涉诉案件众多,产品销量倒挂,市场销量萎缩,加剧了公司的经营困难。同时,由于急需流动资金数额较大且迟迟不到位,新产品上市节奏放缓,导致营业收入下降,高于于亏损状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仅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或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8-6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11 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对 7 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七份一审民事判决书(为第三批诉讼的 14 名自然人投资者当中的 7 名)。

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2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0)。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	诉讼请求	审理法律依据	一审案件受理费
程程柱	66,772.61	66,772.61	1,400.00
傅江山	569,687.00	566,230.00	9,800.00
郭昆	395,337.00	392,342.00	7,200.00
郭昆	118,745.00	118,745.00	2,674.00
梅冯民	162,059.00	162,059.00	3,541.00
梅智忠	105,048.00	105,048.00	2,400.00
孙亚强	550,294.00	550,294.00	9,302.00
合计	1,967,942.61	1,961,490.61	36,112.00

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世语,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正明,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2、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①被告皇台公司赔偿原告:程程柱、傅江山、顾宏杰、郭昆、梅冯民、梅智忠及孙旭亚强损失共 1,967,942.61 元;
②诉讼费费用由被告皇台公司承担。

3、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 7 名原告赔偿款共计:1,961,490.61 元。

(二)案件受理费合计 36,112.00 元,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第三批诉讼案:共有 14 名投资者诉讼,公司已根据 14 名投资者的起诉状,在 2017 年末已对 14 名投资者计提预计负债 3,094,840.68 元,该 7 名自然人投资者的一审判决书赔偿为 1,961,490.61 元,因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高于一审判决金额,冲回 4,522.00 元多计提的预计负债,案件受理费 36,112.00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为 42,564.00 元。

公司将提起上诉,并密切关注此案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 01 民初字第 52 号、(2018)甘 01 民初 146 号、(2018)甘 01 民初 154 号、(2018)甘 01 民初 150 号、(2018)甘 01 民初 153 号、(2018)甘 01 民初 151 号、(2018)甘 01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8-6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9 日、10 日及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13.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以书面函的形式向 5%以上股东

(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股东)核查了相关事项,并以电话确认、电子邮件回复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向本公司董监高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核查,经确认,核实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 7 名原告赔偿款共计:1,961,490.61 元。

(二)案件受理费合计 36,112.00 元,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第三批诉讼案:共有 14 名投资者诉讼,公司已根据 14 名投资者的起诉状,在 2017 年末已对 14 名投资者计提预计负债 3,094,840.68 元,该 7 名自然人投资者的一审判决书赔偿为 1,961,490.61 元,因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高于一审判决金额,冲回 4,522.00 元多计提的预计负债,案件受理费 36,112.00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为 42,564.00 元。

公司将提起上诉,并密切关注此案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 01 民初字第 52 号、(2018)甘 01 民初 146 号、(2018)甘 01 民初 154 号、(2018)甘 01 民初 150 号、(2018)甘 01 民初 153 号、(2018)甘 01 民初 151 号、(2018)甘 01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8-6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9 日、10 日及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13.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以书面函的形式向 5%以上股东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按期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购买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50%。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有效期内,2018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4.3 亿元认购该发行的“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结构 1861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产品扣款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益截止日,2018 年 1 月 5 日,到期日,2018 年 7 月 10 日,产品年化收益率:4.70%-5.10%。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0,298,794.52 元,本金及利息合计共 440,298,794.52 元(大写:肆亿肆仟零玖拾玖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圆伍角贰分),已经汇入到公司账户。

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有效期内,若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我们将及时对外公告。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1、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并计划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继续增持,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增持)。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铁牛集团书面来函,铁牛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铁牛集团。
- (二)增持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 (四)增持情况:增持数量 600,000 股,成交金额 413.4 万元,成交均价 6.8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 (五)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后,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2,787,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6%;本次增持后,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2,387,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9%。
- (六)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后,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97,353,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4%;本次增持后,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97,953,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二级市场情况,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级市场及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铁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二审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寄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海口中院就海南南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氏”)与公司及原第三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了二审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上诉人(原审原告):海南南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大道 403、418 室
法定代表人:康保忠
(二)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附信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石磊
(三)原审被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组 208 号万境财富中心 B4 层 24 层
法定代表人:宁宇琦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起因及一审判决情况
就海南南氏与公司、五矿二十三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2017-116、2018-021)。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

-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14 元,由海南南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 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本判决生效后,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 六、备查文件
海口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 01 民终 2085 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环 2018-01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林鹏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4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717,01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 17.207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16,412,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8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288,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8%。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融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717,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4,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景德隆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717,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4,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碧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717,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4,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泉州福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717,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4,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台州兴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717,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4,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717,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4,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李伟、陈伟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8-00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5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止日		本金(元)	到期赎回收益(元)
				开始日	结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横店影视”) CNYAQZK20180605	保本非开放	10,000	2018年7月3日	2018年7月10日	10,000	1,127,617.23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根据认购委托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止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横店影视”) CNYAQZK20180605	保本非开放	5,000	2018年7月11日	96天	4.00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横店影视”) CNYAQZK20180606	保本非开放	5,000	2018年7月11日	96天	4.00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 年半年度,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 万元至 6,700 万元,同比增长 53%至 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200 万元至 6,700 万元,同比增长 53%至 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5,800 万元至 6,300 万元,同比增加 41%至 53%。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98,184.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147,443.00 元。

(二)每股收益:0.091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增加明显。
- (二)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4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